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電廠**

**出售黑麋峰電廠**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黑麋峰電廠。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買方： 國網新源及湖南黑麋峰，共同稱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協議交易方及交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黑麋峰電廠，協議同意將黑麋峰電廠（包括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全部轉讓予國網新源的附屬公司湖南黑麋峰。國網新源承諾促使湖南黑麋峰承擔，或最終負責承擔黑麋峰電廠的所有債務。

黑麋峰電廠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從事抽水蓄能水力發電，為五凌電力有限公司的一家分公司。

賣方及買方已協定，根據中國獨立專業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按成本法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麋峰電廠的資產總值（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樓宇、供水設施、發電設施、車輛及行政設施）約為人民幣 3,542,800,000 元（約相等於 4,484,557,000 港元）。

買方將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黑麋峰電廠債務有關的合同款項、未付尾工款項、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 2,437,922,000 元（約相等於 3,085,977,000 港元）。

基於根據當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黑麋峰電廠經審核中國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麋峰電廠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0,202,000 元（約相等於 228,104,000 港元）及人民幣 310,469,000 元（約相等於 392,999,000 港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 1,104,878,000 元

(約相等於 1,398,580,000 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1) 在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的 20 日內，將支付代價的 60%，約為人民幣 662,927,000 元（約相等於 839,148,000 港元）（「**首期款項**」）；
- (2) 在有關交接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交接日期後的 10 日內，將支付代價的 20%，約為人民幣 220,976,000 元（約相等於 279,716,000 港元）；及
- (3) 依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土地及全部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証變更至湖南黑麋峰名下之手續完成後的 5 日內，將支付代價的 20%，約為人民幣 220,976,000 元（約相等於 279,716,000 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交接日期止之過渡期內，黑麋峰電廠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將由買方享有和承擔。買方將負責並支付賣方在此期間已發生或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本金和利息、合同款項，以及有關黑麋峰電廠僱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障款項。訂約方已同意於交接日期後的 10 日內就上述開支編制審計報告。在該審計報告日期後的 10 日內，買方將須向賣方償付該等開支，而因此將對代價作出任何必要的相應調整，惟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253,165,000 港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黑麋峰電廠的估值並計及黑麋峰電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中電投集團批准出售事項；及

- 買方的股東國網公司批准出售事項。

## 交接

交接乃按協議規定，將經營黑麋峰電廠所需的所有資產、人員、管理、營運及全部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於交接日期由賣方移交至買方。交接日期為賣方及買方所同意在以下交接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3 日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

- 湖南省電力公司（國網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在本協議簽訂後 2 日內，履行支付其未繳的 2012 年度黑麋峰電廠電費約人民幣 2 億元（約相等於 2.53 億港元）予賣方；及
- 買方已履行支付代價的首期款項。

訂約方同意有關黑麋峰電廠的所有合同義務和責任，在交接日期之前的應由賣方承擔，而交接日期及其後的則應由買方承擔。

## 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當協議中規定的全部相關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解除有關擔保）的所有權轉讓手續經已辦理完畢，或賣方及買方另行同意之日期，為出售事項之完成。

## 終止事件

若發生以下情形之一，協議將告終止：

- 導致協議不合法的任何事件；或
- 協議的任何一方清盤（不論依法強制或自願）。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一項估計及未經審核的稅前收益約為人民幣 7.71 億元（約相等於 9.76 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計算乃基於(i)代價及(ii)黑麋峰電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出售事項乃按照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國家電力體制和電價市場化機制改革，要求所有抽水蓄能電廠必須由國家電網企業獨家發展、持有及經營的有關規定而執行。由於黑麋峰電廠為現時中國唯一一家由非國家電網企業獨家控制的發電公司（賣家）所擁有並運營的抽水蓄能電廠，故須相應處置。此外，預計出售事項會減少整體營運成本及風險，因而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鑒於出售事項的性質及所帶來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13%。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 有關賣方與買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 買方

國網新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網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及主要負責為國網公司開發、建設及管理抽水蓄能電站項目。國網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建設和經營電力網絡。

湖南黑麋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網新源為收購黑麋峰電廠而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轉讓黑麋峰電廠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黑麋峰電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一筆為數約人民幣 1,104,878,000 元（約相等於 1,398,580,000 港元）的款項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黑麋峰電廠
「首期款項」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視乎其條件而定，買方應付予賣方代價的首期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接」	指	按協議規定，將經營黑麋峰電廠所需的資產、人員、管理、營運及全部其他權利、義務和責任，於交接日期由賣方移交至買方
「交接日期」	指	為賣方及買方所同意，在根據協議所載有關交接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3 日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
「黑麋峰電廠」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的分公司黑麋峰抽水蓄能電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黑麋峰」	指	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網新源為收購黑麋峰電廠而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將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買方」	指	國網新源及湖南黑麋峰，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網公司」	指	國家電網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國網新源」	指	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網公司實益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 中國實體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彼等中文名稱的字面翻譯，並作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